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3.02.23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前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 前揭內部人。
- (二)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三、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條所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
- (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資訊。

第 四 條 (職責)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 二、本公司管理部統籌協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負責受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本作業程序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負責維護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五 條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內容)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消息之公開方式：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前述對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五條之一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五、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一) 資訊揭露之核決文件，並記載經手之相關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評估過程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與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九、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事件時，各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時通報管理部，由管理部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並促請該權責單位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暨發布申請書」。

如該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評估有必要發布重大訊息者，管理部應協助該權責單位擬訂重大訊息發布內容，經權責主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核，於時限內發布。

前述重大訊息評估及核決流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依前款規定妥善留存評估過程及發布軌跡紀錄。

十、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



速向管理部及稽核主管報告。

管理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六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七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八 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九 條 第九條（控制重點）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異常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董事會。

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者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四、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五、內部人名單應定期更新。



- 六、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 七、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 八、專責單位應就不實消息或報導經核准後與已公告並說明。

第 十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暨發布申請書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訂定，修正時亦同。